

证券代码：600339

证券简称：*ST 油工

编号：临 2017-038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利高新”变更为“*ST 天利”。

2017 年 1 月 3 日和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2 月 4 日，

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17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有关事项，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天利”变更为“*ST 油工”。

二、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959 号），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0,659,441,285.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539,063.3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547,595,654.48 元。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经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天利”变更为“*ST 油工”。前述变更完成后，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审计结果满足向上交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条件，且经申请获得上交所同意的情况下，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ST 油工”相应变更为“中油工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和 13.3.1 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之规定，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4 条的规定及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